

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發文文號：新北明中教字第 1088560195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國文科、健康教育科、表演藝術科、特殊教育科代理教師甄選錄取教師名單。

說 明：錄取名單如下：

*錄取人員請於 108 年 1 月 9 日(星期三)下午 18 時前檢附相關學歷證件正本以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教師證書、107 學年公立學校服務離職證明書或敘薪通知書(無則免附)影本，至新北市立明志國中教務處親自報到，逾時視同不錄取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國文科	正取	陳怡廷	備取一	徐芳薇
健康教育科	正取	陳怡伶	備取一	紀慧玲
表演藝術科	正取	邱于菁		
特殊教育科	正取	張紋瑄		

校長 戴春成